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7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送達代收人　吳明隆　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0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被　　告　鄔裕銘(即鄔麗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095元，應徵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7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28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庭（231039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1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